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夏駿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日發股份有限公司、鄭昭陽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另按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南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800,00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11號提存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24號假扣押事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79號已判決確定終結，聲請人於113年7月18日以永康大橋郵局456號存證信函郵寄至相對人住居所通知相對人於函到21日之期限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收受後迄今已逾21日期限而未行使權利，為此，謹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發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

01 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311號提存書、本院臺
02 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79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等
03 影本各1件，以及存證信函1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3件等為
04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經查：

05 (一)、聲請人依本院112 年度南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
06 800,00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11號提存後，
07 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24號假扣押事件執行相對人之財
08 產在案，惟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尚有標的仍在
09 假扣押執行中，故訴訟尚未終結，聲請人在訴訟未終結前即
10 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是否因聲請人
11 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未可確定，於法未合。

12 (二)、另聲請人以郵局存證信函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然該存
13 證信函雖送達相對人鄭昭陽之住居所，但是送達時相對人鄭
14 昭陽在監，該存證信函並未合法送達相對人鄭昭陽。聲請人
15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既未合法送達全體相對
16 人，自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5號民
17 事裁定參照）。

18 (三)、據上，聲請人以其已催告相對人等2人行使權利為由聲請返
19 還擔保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